

保险产品说明

| | |
|--------|---|
| 保险条款名称 | 华泰环球居家保险条款 |
| 保障范围 | <p>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险部分</p> <p>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附加保障责任</p> <p>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以下各项附加保障仅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后,保险人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p> <p>(一)房屋所有权证书费:发生保险事故后,与房屋重建或修缮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费用。</p> <p>(二)施工许可证费:发生保险事故后,与房屋重建或修缮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费用。</p> <p>(三)住所外的家居物品: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存放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外且地点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家居物品发生意外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火灾、闪电、爆炸、突发暴动和骚乱;2、家居物品存放的房屋遭受:风暴、洪水、恶意行为或破坏、漏水、漏油或碰撞;3、下述原因导致的被盗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暂时居住或工作的场所,且在发现损失后8小时内报告给被保险人雇主和当地警方;(2)房屋被暴力强行进入。 <p>(四)重建或维修费用: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因遭受第五条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房屋重建或维修成本,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筑师、测量师和咨询师的费用。2、房屋清洁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残骸的清理和保证安全的费用。3、政府或当局要求做的任何事情而产生的成本,但是仅限于:<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损失发生后,收到该要求的通知;且(2)该建筑物根据最初建设时地方政府和机构的法规为非违章建筑。 |

索赔准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在理赔范围内。

(五) 被迫撤离：若政府机关基于邻居的财产损失而禁止被保险人使用或居住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保险人将支付维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正常生活水准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天数和赔偿金额为限。

(六) 租金收入损失：被保险人已出租（以书面租赁合同为准）的居所，因发生第五条保险事故的原因遭受损失而不宜居住期间，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高赔偿限额和赔偿天数内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租金收入损失。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房屋必须具有当地合法的房屋租赁许可证。

(七) 搬家损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在搬往被保险人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日常居住地时由专业搬家公司搬家时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居物品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易腐烂的物品；
- 2、搬运时间长于 7 天的物品；
- 3、货币、信用卡；
- 4、瓷器、玻璃制品、陶器和其他易碎物品（除非是经专业的包装或搬家公司为了搬运而包装过的）。

(八) 寻找渗漏费用：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寻找所在位置所产生的费用：

- 1、家居取暖燃料渗漏或固定内置水管或暖水系统漏水，并可能导致建筑物、财物或艺术品损毁；
- 2、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地下水管漏水，而在法律上应当由被保险人负责。

(九) 住宅取暖燃料及水表计算的供水：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下列意外损失：

- 1、固定取暖燃料缸的住宅取暖燃料；
- 2、保险期间内，水表计算的供水。

保险人将不支付燃气表计算的燃气损失。

(十) 临时存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下列意外损失和费用：

- 1、临时存储(最多 30 天)在专业搬家公司安排的处所的家居物品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被盗。
- 2、如果由于房屋或家居物品的意外损失或损坏导致房屋暂时不适宜居住而产生的家居物品临时存储的实际成本，最多 30 天。

对用于展览或销售的财产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

偿。

(十一) 另觅临时住所: 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建筑物或家居物品的意外损失或损坏导致建筑物暂时不适宜居住而产生的合理的另觅临时住所的费用,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十二) 家庭搬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在全体家庭成员搬迁的情况下, 从被保险人租赁合同开始(被保险人租赁房产)或占用房屋开始(被保险人拥有房产)2个月内, 对于新居的建筑物或房屋内物品与财物的意外损失或损坏,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冷冻食品: 由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的冰箱或冰柜的温度发生变化(温度的改变不是人为故意造成的)而造成冷冻食品变质,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冷冻食品的重置成本。

(十四) 酒的损失: 由于可调温的酒架内温度变化(温度的改变非人为故意造成的)引起酒瓶意外受冻、爆炸或破裂而带来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赔偿。

(十五) 窗户玻璃的意外破损: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规定的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的窗户玻璃意外破损的损失。

(十六) 锁头和钥匙: 被保险人需提供有效的发票原件,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的住所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 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该住所所支付的合理成本, 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2、如果登记在被保险人名下车辆的锁头和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 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车辆所支付的合理成本, 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3、如果被保险人车辆的钥匙丢失或被盗, 且补办钥匙的时间超过 24 个小时,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合理的租车成本。

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无论直接或间接, 部分或全部, 都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非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所规定房屋钥匙的丢失或被盗;

2、替换车主为非被保险人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3、在交通管理局登记的商用车辆的钥匙补办成本;

4、替换车主为被保险人的家庭自用车以外车辆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此项保障只能投保一辆汽车, 且须在投保单中注明车辆型号和车牌号。

(十七) 易碎物品: 玻璃、瓷器、石头或其他易碎类材料制成的艺术品的损失或损坏, 保险人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十八) 个人物品、贵重物品一切险: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为限额赔偿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全球任何地点的个人物品、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的意外损失或损坏。

(十九) 移动电话意外损坏险：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移动电话（需要载明移动电话型号和 IMEI 号）发生意外损坏，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商处维修移动电话的费用，或者交由保险人全权处理，替换一部类似型号的移动电话，其赔偿金额按照下述赔偿处理计算。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盗抢；
- (二) 液体导致的损毁；
- (三) 移动电话配件的损失。

(二十) 运输中的货物：在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被保险人从世界各地新购买的个人物品从购买地点运输到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路途上发生的意外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金额限额内进行赔偿。

不保障以下物品及原因造成的损失：

- 1、易腐货物；
- 2、瓷器、玻璃制品、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
- 3、除货运单、船运单、快递、邮件收据或其它发送证明文件列明的货物以外的物品；
- 4、贵重物品；
- 5、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个人物品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少所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 流通货币的丢失：被保险人在世界各地的流通货币被偷或被抢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因疏忽、贬值或使用假币所造成的流通货币不足不属于保障范围。

被保险人自发现被偷被盗事故起 24 小时内须报告警方并取得警方报告。

(二十二) 个人文件：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世界各地因个人文件意外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补办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十三) 未授权使用的信用卡和现金卡：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世界各地因信用卡或现金卡的未授权使用而带来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被保险人须在自发现事故的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警局和发卡机构。

(二十四) 家庭雇员的个人物品：在被保险人的住所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的家庭雇员在雇佣期间的个人物品意外损失或损坏。

(二十五) 圣诞节和春节期间增值：圣诞节和春节期间发生家居物品、贵重物品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将以家居物品、贵重物品分项保险金额的 150%为限进行赔偿。但在任何情况下，提升后的保险金额和最终的赔偿金额均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

圣诞节和春节期间是指每年的 12 月 15 日至下一年的 2 月 25 日之间。

(二十六) 以新代旧:对于被保险人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新代旧原则进行赔偿(重置一款同样类型的物品, 不扣折旧)。保险人有权选择支付保险金或实物替换的方式进行赔偿。

(二十七) 艺术家离世: 若艺术品说明中的艺术家在保险期间内离世, 本保险合同将自动增加说明中任何有关物品的价值, 最高增加 100%, 但只会在该艺术家离世后紧随六个月, 以及被保险人可提供在任何损失或损毁时不多于三年的专业估值或购买收据, 方会上调价值。若被保险人对该物品提出索赔,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价值上升的独立专业评估单位的证明。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根据此额外保障支付的最高额外赔偿为每件物品人民币十万元。

若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独立专业评估单位的估值证明或购买收据或证明, 并证明价值上升, 则此额外保障将不适用。

(二十八) 个人意外: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 有明显迹象、证据证明火灾, 盗抢或仅仅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导致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 且因此意外伤害在三个月内身故, 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额给付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个人意外保险金。

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父母为其投保本保障外,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可成为本保障的被保险人。

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无论直接或间接, 部分或全部, 都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1、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自杀或企图自杀或自残或故意暴露在危险情景下(见义勇为的情况除外), 或者因为神经错乱导致;
- 3、分娩, 流产, 妊娠或任何相关症状;
- 4、任何种类的疾病;
- 5、精神病, 失眠, 受酒精影响, 吸食毒品或任何相关症状或者当被酒精和毒品影响的情况下遭遇的意外。

在同一保险事故中超过一名以上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人给付所有受益人的保险金总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其中保险金受益人应平均分配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 此项保障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继承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部分 个人责任保险部分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或在世界任何地点短暂停留不超过 60 天期间, 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雇员因以下原因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一) 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雇员以外的人员意外伤害;

(二) 财产意外损失或损坏(不包含属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雇员的财产或由他们保管的财产, 此处财产指有形财产);

(三) 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房屋在改造或扩建期间由于施工方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上述承保每个项目的工程造价不能超过¥200,000。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佣的施工方的施工人员；

(二) 可以从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情况。

第三部分 补充全球险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中的家庭成员在海外全日制留学期间，其居住的公寓内的物品发生意外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在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海外留学国家仅限以下国家和地区：欧盟国家、瑞士、北美、澳大丽亚、新西兰、南非、日本、韩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此扩展条款的除外责任与第一部分的除外责任一致。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将保障家庭成员在海外全日制留学期间的个人责任。

此扩展条款的除外责任与第二部分的除外责任一致。

第四部分 家庭雇员保险部分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聘用的家庭雇员，在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保险责任，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聘用的家庭雇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家庭雇员保险责任终止。

(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聘用的家庭雇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费用限额内，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此项保障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继承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 转运费：在保险期间内，家庭雇员雇佣合同期满之前，若发生以下情况，保险人将承担家庭雇员转运回原籍的费用。

1、家庭雇员的意外身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限额支付遗体送返的费用；

2、注册医生从医疗角度认定家庭雇员不适宜继续履行同被保险人之间的雇佣合同，保险人将负担家庭雇员返回原籍的经济舱机票费用。

(四) 保险人亦承担经其书面同意的相关诉讼费。

| | |
|--|--|
| | <p>第五部分 高尔夫保险部分</p> <p>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前往或离开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练习场的途中或在这些场所练习期间,属于被保险人和配偶的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发生意外损坏和丢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进行赔偿。</p> <p>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尔夫球单独丢失的; 2、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打斗造成的; 3、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犯罪或者妨害司法和公务造成的; 4、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醉酒、酗酒造成的。 <p>高尔夫设备:属于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高尔夫球杆、高尔夫包,非机动化手推车或其他高尔夫用品。</p> <p>个人物品:由被保险人及配偶穿戴或携带的个人物品。</p> <p>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球场内进行高尔夫球赛或友谊赛中,对比赛指定的球洞成功获得"一杆进洞"佳绩,保险人将支付一个星期内用于庆祝的食品和饮品的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进行赔偿。</p> <p>被保险人需要提供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赛事主办单位签发的证明、用于庆祝的食品和饮品发票。</p> <p>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专业高尔夫球员“一杆进洞”而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2、任何与欺诈、犯罪行为有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3、任何人的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p>“一杆进洞”指从开球草坪到下一个球洞标准击球杆数不低于三杆的情况下,参赛的高尔夫球员在正式比赛中一杆把球从开球草坪击进下一个球洞。</p> <p>第三十二条 对于被保险人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新代旧原则进行赔偿(重置一款同样类型的物品,不折旧)。保险人有权选择支付保险金或实物替换的方式进行赔偿。</p> <p>本保险合同载明时该项保障时才可生效。</p> |
| <p>保险期间</p> | <p>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
|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p> | <p>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险部分</p> <p>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刮痕或折旧; (二)飞蛾、木柱虫、甲虫或其他昆虫和害虫的虫蛀; (三)发霉、腐烂、潮湿、生锈、腐蚀或任何其他大气或气候条件引起的; (四)电力或机械故障; |

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 (五) 使用不当、固有缺陷、使用有缺陷的材料, 计划或说明书;
- (六) 钟或表表面玻璃的划伤, 除非本保险合同有特别约定;
- (七) 钟或表的过度上弦、凹陷、内部损坏;
- (八) 任何清洁、染色、更换、维修、保养、改装的过程;
- (九) 家禽、家畜及宠物;
- (十) 工艺缺陷;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的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扣留、没收、征用、破坏;
- (十二)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盗窃:
 - 1、如果房屋连续 30 天以上无人居住;
 - 2、如果房屋全部或部分出租;
 - 3、诈骗;
 - 4、放置于无人看管的私家车辆中丢失, 除非车窗安全关闭, 车门上锁;
 - 5、放置于任何未锁车内、敞篷车或开着天窗的车辆内丢失, 除非物品被锁在汽车行李箱内;
- (十三) 没有明显盗窃痕迹的损毁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员的蓄意破坏;
- (十四) 私人电脑:
 - 1、由于缺陷、电气或机械故障引起的;
 - 2、媒体或软件;
 - 3、主要用于商业目的的便携式电脑;
 - 4、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蓄意破坏或损坏;
 - 5、由被保险人自己造成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机动车辆、船舶、摩托车、飞行器、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除了儿童手推车和残疾人轮椅);
- (二) 植物、景观、动物等;
- (三) 屋顶上的或公开区域的物品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无法妥善保管的), 包括但不限于外置电视、无线设备、天线等; 除非特别承保;
- (四) 手提式打字机、移动电话, 呼机等; 除非特别承保;
- (五) 使用中的运动设备; 除非特别承保;
- (六) 货币、信用卡, 有价证券、契约和其他凭证; 除非特别承保;
- (七) 眼镜、镜片;
- (八) 录音、唱片、磁盘、CD 光碟、DVD 光碟、电脑存储、个人数据助理等;
- (九) 商业设备;
- (十) 不在住所范围内的脚踏车丢失, 且丢失时未安全锁好;
- (十一) 存放于阳台、露台、院落、通常开放的地点的财物;
- (十二) 运输中乐器的损坏, 除非妥善包装;
- (十三) 展览的财物;
- (十四) 电灯之外的因电流导致的电器装置的损失或损坏, 除非因火灾或火灾导致的丢失和损毁;
- (十五) 任何非法的建造、改装、改建或装修。

第二部分 个人责任保险部分

第二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以外的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房屋造成的第三者财产和人身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家畜；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使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包括车上人员）；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专业的建议、设计、说明或任何职业失职；

（五）任何罚款或罚金；

（六）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雇员受伤或身故；

（七）任何协议责任；

（八）石棉，或任何涉及实际或宣称与石棉有关的伤害或损害，保存、检测、移除，消除及避免石棉的爆炸或可能因石棉的爆炸。

第三部分 补充全球险部分

第四部分 家庭雇员保险部分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协议责任；

（二）被保险人有权利向第三方追偿的损失；

（三）任何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意外伤害事故；

（四）任何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家庭雇员定义的人员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五）任何因尘肺病或噪声性耳聋引起的索赔；

（六）任何滞纳金。如果保险人支付了不该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归还。

第二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自杀，企图自杀，自愿受伤，精神疾病，老年护理，醉酒，吸食毒品或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其它形式或变异的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HIV）而产生的治疗费用；

（二）投保时已存在的身体缺陷，已接受手术或治疗；

（三）因不孕、怀孕、流产、分娩等提出保险索赔；

（四）整容手术及相关治疗，一般牙科治疗，视力和听力测试，助听器或其他设备；

（五）任何类疾病。

第六部分 通用部分

除外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以下除外责任适用于整个保险部分。其余除外责任分别按照各自部分的除外责任执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海啸；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员的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此条除外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家庭雇员偷盗的被保险的财产；

（三）保险标的的意外损失或损坏，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原因引起：

1、生物或化学污染，或

2、因中断提供给被保险人家中的燃气，水，电或电话服务；

| | |
|--------|--|
| | <p>3、恐怖活动。</p> <p>(四) 被保险人因传播电脑病毒的个人责任；</p> <p>(五) 电脑故障或病毒引致信息的丢失；</p> <p>(六) 设备、集成电路、电脑芯片、软件或任何其他电脑相关设备；</p> <p>(七)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p> <p>(八) 战争，入侵，敌对行动，军事对抗（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暴动，骚乱、恐怖活动、军事或夺权力量；</p> <p>(九) 财产被政府、当局没收或损毁；</p> <p>(十) 所有理赔申请如果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中获得赔偿，优先从其他保险合同中获赔。其他保险合同无法赔付的部分，从本保险合同申请理赔。</p> |
| 保单预期利益 | 不适用 |